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美含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

李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起先后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李婷女士于 2018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美含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任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美含女士于 2016 年 5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三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相关要求。

李婷女士、赵美含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4927035-888、010-84927035-883

传真：010-84928665

电子邮箱：li.t@snencn.cn；zhao.mh@snencn.cn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